

【記帳士】補充資料

重大訊息公告—財政部給的答案

王如 老師提供

壹、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捐贈：

一、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 (一)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 (二) 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

一各項損費（包括本款第一目之捐贈、第六目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第二款之捐贈減除金額及**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但不包括本款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及第七目之捐贈）

×10%

1 + 10%

剛剛諮詢財政部長官給的答案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在 113 年申報書包括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後備人著及優待條例等)

- (三) 有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 (四) 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五) 對合於前目之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公司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六)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捐贈，得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所得額中減除；依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得按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所得額中減除。

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整理如下：

112 年度申報書：係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32 欄、第 133 欄、第 136 欄)

(1)第 132 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1 條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2)第 133 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已廢止,僅適用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發生之薪資)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於請假期間之薪資，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一、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二、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3)第 136 欄：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2 條

(1)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2)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

得額中減除。

2.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

- (1)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 (2)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3)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113 年度申報書：

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

- 1.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 2.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3.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 (1)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2)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例：增僱本國 65 歲以上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 100 萬，此 100 萬以薪資費用當費用，計算課稅所得時可以再減除 100 萬(加倍減除之部分)，求課稅所得。

此部分加倍減除之 100 萬，在計算捐贈限額時，

10% 捐贈限額：

{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 + 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 + 非營業收益_____元〕 - 各項損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 + 非營業支出_____元 + 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 1 頁第 132 欄、第 136 欄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薪資加倍加成減除金額之合計數）_____元 + 〕} × 10/110

請學員要看清楚題目是 112 年還是 113 年，我估計出 113 年，命題機會很大！